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规划，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编制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三、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

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并且能够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的反应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执行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和认可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六、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的拟定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能够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此次薪酬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和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  
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  
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运柏

罗运柏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  
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光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17日